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姜香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7.27% 减少至 15.27%；姜香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比例将从 57.82% 减少至 55.82%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扬联众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姜香蕊女士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姜香蕊女士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57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姓名	姜香蕊			
	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*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	大宗交易	2020/9/21	人民币普 通股	2,220,000	0.97%

	大宗交易	2020/9/25	人民币普 通股	2,352,300	1.03%
	合计			4,572,300	2.00%

备注：

- 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姜香蕊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，分别为：苏同先生，持股 66,389,131 股，占比 29.04%；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持股 26,322,923 股，占比 11.51%。本次仅为姜香蕊女士权益变动，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没有变动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姜香蕊	无限售流通股	39,484,385	17.27%	34,912,085	15.27%
苏同	无限售流通股	66,389,131	29.04%	66,389,131	29.04%
上海华扬联 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26,322,923	11.51%	26,322,923	11.51%
合计	—	132,196,439	57.82%	127,624,139	55.82%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 228,615,614 股为基础计算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：姜香蕊女士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,286,156 股（含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00%，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4,572,312 股（含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香蕊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已全部完成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5、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